



香港浸會大學禮拜堂租用申請表 (婚禮儀式專用)

Ref: _____
(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專用)

婚禮日期： / / (日/月/年)

(一) 申請人資料：(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中) _____ 姓名：(英) _____

出生日期： _ / _ / ____ (日/月/年) 性別： M / F 身分證： _ _____ ()

住址：(中) _____

住址：(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與浸會大學之關係：校董 教職員 校友 (_____ 學系 / _____ 畢業年份)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所屬教會：(中) _____ 所屬教會：(英) _____

教會地址：(中) _____

教會地址：(英) _____

教會電話： _____ 受浸年份： _____

教會牧師/長執/負責人姓名：(中) _____

教會牧師/長執/負責人姓名：(英) _____

(二) 申請人未婚配偶資料：(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中) _____ 姓名：(英) _____

出生日期： _ / _ / ____ (日/月/年) 性別： M / F 身分證： _ _____ ()

住址：(中) _____

住址：(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與浸會大學之關係：校董 教職員 校友 (_____ 學系 / _____ 畢業年份)
沒有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所屬教會：(中) _____ 所屬教會：(英) _____

教會地址：(中) _____

教會地址：(英) _____

教會電話： _____ 受浸年份： _____

教會牧師/長執/負責人姓名：(中) _____

教會牧師/長執/負責人姓名：(英) _____

(三) 婚禮資料：(請用正楷填寫)

婚禮日期：__ / __ / __ (日/月/年) 時間[a]： 上午 / 下午 _____

證婚牧師[b]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此姓名應與身份證上使用的相同)

所屬教會：(中) _____ (英) _____

教會地址：(中) _____ 教會電話： _____

教會地址：(英) _____

男家主婚人姓名：(中) _____ 身分證： _____ ()

(英) _____ (此姓名應與身份證上使用的相同)

女家主婚人姓名：(中) _____ 身分證： _____ ()

(英) _____ (此姓名應與身份證上使用的相同)

[a] 星期六之典禮須於下午四時前結束並交回場地，星期日之典禮場地於下午二時後方可使用，租用之時間包括禮堂之佈置時間及清理的時間。

[b] 證婚牧師可邀請本校校牧或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之牧師。其他宗派之牧師恕不能在此禮堂證婚。

(四)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未經本處口頭批准，請勿交此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
2. 審批過程不是按先到先得，本處保留所有批核權利。
3. 禮堂可容納約二百五十人，不可增加坐位。
4. 婚禮當日只可有預留免費車位三個(包括新娘車)，亦請婚禮舉行最少一星期之前通知校牧處職員正確的車牌號碼以作登記，恕不能提供額外付款或免費車位。
5. 申請人租用禮堂，需交回此表格、教會受浸證明及教會推薦信後，方可作實。
6. 申請人如屬校友，請將畢業證書副本連同此表格一同交回。
7. 可在禮堂內作少量佈置，嚴禁使用釘子或其他有損害禮堂之材料及工具。盛水之花瓶不可放置在鋼琴或風琴上，不可在地毯上拖拉任何物件，及不可移動禮堂內之傢俬位置。請以尊重禮堂為敬拜 神的地方為佈置原則。如有任何損壞，將照價賠償。
8. 禮堂內不可吸煙、飲酒或飲食。
9. 在表格內寫上之租用時間已包括預備及佈置時間，請準時開始及完結，如起時者，將會以每小時為單位追收租場費用。
10. 申請人之申請獲批核後，將收到「繳費通知」(debit note)有其他文件，請於收到後之一個月內寄交九龍塘窩打老道224號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浸會大學」或"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如未能在限期內繳費者，校牧處有權將場地轉租給其他單位。另請於接獲「繳費通知」後三十天內繳交所需費用，否則將會收取尚欠金額之5%作為逾期手續費。如於繳款後取消場地租用，已繳付之費用將不獲退回。
11. 申請人需於結婚日期前二十一日或以上往婚姻註冊處登記，有關資料可查看<http://marriage.esd.gov.hk>。
12. 申請人需於結婚日期前最少一星期將「婚姻註冊官證書」親身或掛號方式交到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基督教教育中心1101室)。
13. 申請人需於結婚日一個月或之前自行聯絡校牧處及聯絡為 台端證婚之牧師，安排綵排日期及時間，請留意：由於禮堂使用率高，請儘早安排綵排時間，並諮詢 台端之證婚牧師有關出席綵排人員名單。

[備註]：

根據本處與香港婚姻登記處所訂下的協議，香港浸會大學禮拜堂是依浸信會禮儀舉行婚禮的合法地點。因此本處只接受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的牧師主持婚禮。請參考以下之牧師名單或致電「香港浸信會聯會」(電話2715-6527)查詢。建議牧師車敬為港幣壹仟元(建議在綵排日致送)，以作為幫助 台端婚禮之車敬(車馬費)。車敬並不包括在禮堂的租金內。所有有關證婚牧師之聯絡及費用與本處無關。

牧師姓名	所屬教會	聯絡電話
校牧葉敬德博士	浸會大學校牧	3411-7311
陳玉駒牧師	大學浸信會	3411-7397
林俊鴻牧師	九龍城潮語浸信會	2339-0220
張啟明牧師	觀塘浸信會	2343-6745
羅慶才牧師	鑽石山浸信會	2320-4361

(五) 聲明：

本人 _____ 已經清楚填寫了上述有關資料，並確定所填寫的資料是正確。另外，本人亦清楚細讀了申請人注意事項，明白有關注意事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專用 -

申請日期： _____ 費用： _____

綵排日期及時間： _____ 同工簽署： _____